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六六次会议

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时2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里佩尔先生 (法国)
- 成员:**
- | | |
|-------------------------|---------|
| 奥地利 | 迈尔-哈廷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卡凡多先生 |
| 中国 | 刘振民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乌尔维纳先生 |
| 克罗地亚 | 维洛维奇先生 |
| 日本 | 奥田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埃塔利先生 |
| 墨西哥 | 埃列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
| 土耳其 | 伊尔金先生 |
| 乌干达 | 布塔吉拉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皮尔斯女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迪卡洛女士 |
| 越南 | 黎良明先生 |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法语发言)：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列入发言者名单的那些国家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以下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大使塞莱斯蒂诺·米廖雷大主教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载于文件 S/2009/31 中的 2009 年 1 月 13 日来信提出的请求，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以前的做法，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面前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霍姆斯先生发言。

霍姆斯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使我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将谈及一些紧迫的问题，但今天的重点必须是敌对行动和需要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以色列南部和加沙当前的局势非常紧急恶劣。以色列南部的平民长期受巴勒斯坦民兵持续不断的火箭和迫击炮的威胁。考虑到所发射的火箭和迫击炮的数量，平民伤亡还是有限的，但这些不分青红皂白的经常性攻击造成了严重的心理伤害。自从目前的敌对行动开始以来，有 4 名以色列平民被杀，几十人受伤。

这些攻击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停止。但以色列本身的任何回应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种情况同样也非常令人严重关切。加沙的民众遭受了长达 18 个多月封锁的重大磨难。目前的敌对行动开始以来，巴勒斯坦卫生部报告称，截至昨天，1 月 13 日，巴勒斯坦死亡人数为 971 人，其中有 311 名儿童和 76 名妇女，4 418 人受伤，其中有 1 549 名儿童和 652 名妇女。无疑，男性伤亡人数中许多也是平民。1 月 3 日地面行动发动以来，报道的儿童死亡人数翻了三番。正如他们自己承认的，以色列国防部队无疑在采取措施减少平民的伤亡，但显然没有奏效。

以色列的行动还给家庭和公共基础设施造成了广泛的破坏，严重地危及了饮水、卫生和医疗服务。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庇护的联合国学校被击中；人道主义工作者被杀，救护车被击中；伤病人员被困，无法得到救助；将近 10 万人流离失所。

加沙民众的情况令人震惊，特别是给儿童以及他们无能为力、无法保护他们的父母造成心理上的影响。这是一种平民很难喘息的局面：一天三个小时，

但他们无法逃离，因为边界和过境点继续关闭。只有得到全面遵守的全面停火，才能让民众不再遭受这些恐怖，即便如此，他们仍然迫切需要大量援助。

开展军事行动时必须不断注意不让平民百姓受到敌对行动的影响。这就需要严格遵守区分和相称的原则，同时注意在发动攻击和防范攻击影响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的这一要求。

对于攻击的一方来说，这包括尽一切可能核实被攻击的目标既不是平民，也不是民用物体，同时不进行那种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包括预计可能会造成非有意的平民伤亡攻击，而这种伤亡超过了具体攻击所期望获得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优势。

对于防守的一方来说，它意味着将平民和民用物体撤离军事目标附近地区，并避免将军事目标部署在人口稠密地区或其附近。这也意味着不下令或利用平民的存在或移动平民，让某些地点或地区不成为军事行动的目标以及借以保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

我们能否来看看过去三个星期在加沙所发生的一切，然后说以色列或 Hamas 接近于全面遵守了这些规则？我想没有。我重申：冲突的一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不是其他当事方可以不遵守的理由。必须对违法行为的指控进行全面的调查，并追究责任。

不幸的是，尽管全世界全神贯注加沙，但不是只有加沙局势让人对于这些规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尊重的程度深感关切。

8 月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开始集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戈马地区出现的灾难性局势。刚果平民处境岌岌可危，受到了不断推进的反叛部队进行的攻击、驱赶、性暴力和强行征募，同时也遭受到刚果官方武装部队以及马伊-马伊等其他民兵的暴力、强奸和抢掠。

在 11 月初发生的一宗尤为骇人听闻的事件中，估计有 150 人在基万加镇两天的暴力中被杀害。报道表明，大多数被杀的人都是被劳伦特·恩孔达的部队

就地杀害的。其他人则是在恩孔达的部队和马伊-马伊民兵间的战事中丧生。

虽然目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局势比较稳定，但零星的暴力继续存在，人道主义需要仍然很大，进出仍然非常有限。

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正视上帝抵抗军最近在该国东北部和苏丹南部部分地区犯下的暴行。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法，上帝抵抗军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方省一些村庄的攻击造成 500 多人死亡。有 400 多人被绑架，大约 10 万人流离失所。对于任何曾抱有希望上帝抵抗军的残暴行为不复存在的人来说，这无疑是一棒。

在索马里，对于越来越多的大多数人民来说，2008 年是陷于武装部队以及埃塞俄比亚和过渡联邦政府军之间的攻击和反击的恶性循环的又一个年头。在整个 2008 年里，摩加迪沙的武装部队利用居民区对埃塞俄比亚和过渡联邦政府军发动不分青红皂白的迫击炮攻击，招致同样不分青红皂白和不成比例的反击，这些反击常常使用重武器。报道显示，各当事方发动的攻击均缺乏精准性，因此，无法或很少能够期望击中军事目标和避免平民的伤亡。武装团伙还利用住家和人群作掩护伏击过渡联邦政府军和埃塞俄比亚部队，因而导致猛烈交火和平民的进一步伤亡。

在阿富汗，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报告称，在 2008 年的敌对行动中，有 2 000 多平民丧生，较 2007 年增加逾 40%。其中一半以上死于反政府分子发动的攻击，特别是死于自杀爆炸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发动的攻击。

在阿富汗和其他地方，这些精心策划和无情的自杀性攻击仍然令人震惊。这些攻击导致了平民的极端不安全，破坏了民众的正常生活，毁坏了平民的生活，既不给任何警告，也不表示任何的歉意。

还有大约 250 名平民被阿富汗反政府分子处决。他们大多是被认为与政府或国际社会有某种联系的

人。令人不安的是，这种杀害似乎正在扩展到该国以往能够幸免的一些地区。

空袭、侦察和突袭行动以及由国际和国家武装部队参与的部队保护事件也造成了平民的死亡。550 名平民在 2008 年的空袭中丧生。联阿援助团报告称，仅在 8 月的一次事件中，就有 92 名平民在赫拉特的欣丹德区被杀，其中包括 62 名儿童。这一事件迫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修改了其标准作战程序，以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件。然而，在 2008 年 11 月坎大哈空袭中 37 名平民被杀的事件表明，还需做更多努力。

国际部队在发生此类事件后迅速进行调查以及向受影响的人提供充分的公共信息和赔偿，也同样至关重要。

在斯里兰卡，由于最近几周 Vanni 地区战事的加剧以及有报道称炮火时不时地射向平民居住的地区，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更显重要。由于战事日紧使人道主义进出受到限制，加之 9 月中旬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遣离反叛分子占据的地区，很难估算人道主义需要的规模。

我尤感关切的是，大约 35 万平民被困在愈来愈有限的空间，实际上受到泰米尔猛虎组织反叛分子阻挠而无法撤离。这就使人担心，可能利用平民使一些地区变成不受军事行动影响的地区。对于那些得以离开瓦尼的人，虽然政府有权在他们中间筛查战斗者，但这种筛查一定不能过分继续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

在象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这样的环境中，尤其令人担忧的是，人道主义组织和他们的工作人员继续遭受威胁、恐吓和致命袭击。

在阿富汗，112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 2008 年遭到绑架，其中 5 人已被绑匪杀害。2008 年共有 33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遇害，其中大部分是本国工作人员。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北基伍省，仅在去年 9 月期间就报告了 104 起涉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事件。

在索马里，2008 年 32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遇害，19 人遭到绑架，其中 10 人仍没有得到释放。在一系列令人非常恐惧的事件中，许多索马里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家属在一份列有成为武装分子暗杀对象的死亡名单流传开以后，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工作地点被重新安置。

这样的行为势必导致加强安全措施、对进入采取更多限制并降低人道主义行动的规模。当然，因此而主要受害的是最脆弱的群体。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继续监督并分析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暴力趋势，以及更加广泛的限制进入措施，并将在秘书长下一份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中对这些问题进行综合介绍。同时，我们必须立即找到防止并减少此类行为的更好办法。即使不总是容易或能够产生成果，相对比较直接的办法是，联合国同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或国家武装力量进行接触，并提出我们的关切。但是，不论是在阿富汗、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索马里还是在其他地方，我们不能只同一方沟通。如果我们真想使平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想要能够到达那些需要的人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安全地开展工作，人道主义行动方必须同冲突各方保持不间断的持久对话，不论它们是塔利班、哈马斯或青年党。

反对进行这样的接触仅仅因为担心会导致在一定程度上承认这些团体是不够的。我们需要让这些团体知道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是什么和为什么会这样。我们需要能够替它们的受害者和由于它们的存在以及在家庭、学校和宗教场所储存武器而陷入危险的社区说话。我们需要同它们对话，以便能够安全持久地到达需要的人群，需要不断地指出它们对人道主义动机误解的程度，指出联合国或其他人道主义行动方没有政治目的，而且我们坚决遵守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我们需要能够在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时候，追究它们的责任。

我承认，对于一些民兵、游击队和反叛团体来说，平民伤亡和限制进入在许多情况下是它们行动谋求

的结果。但是简单的事实是，除非我们能够不断地向这些团体提出保护和进入的关切，除非我们能够使它们明白它们某些行动极端不负责任，否则我们将继续目睹这些团体杀害、残害并威胁更多的平民生命。

在所有的黑暗中，也有一些亮点，其中包括《集束弹药公约》在上个月开放接受签署和批准。《公约》把保护平民放在其核心的位置。对于签署并批准《公约》的国家，《公约》禁止使用、生产、转移并储存集束弹药。对于那些没有这么做的国家，《公约》加深了集束弹药的污名，使得在政治和道德上都更加难以使用这些武器。最终，《公约》将促使销毁数十亿的致命子弹药，并通过这么做，使众多的平民、他们的家庭和社区免遭这种武器可怕的人道主义后果。

我赞扬促使《公约》成为现实的奥斯陆核心小组和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已经签署《公约》的 95 个国家。我敦促所有还没有这么做的国家签署并批准《公约》以确保它尽快生效。

不管保护平民的挑战看起来多么熟悉——而且，在这个场合，我还没有着重谈论由于冲突而发生的境内流离失所这个重大和不断增加的问题——确保我们以全面和一致的方式对它们做出反应的能力仍不具备。例如，肩负保护任务的维和特派团的潜力仍然没有实现。一个原因是，这些特派团没有得到完成这些任务所需要的能力。

例如，在达尔富尔，尽管那里的人民显然面临着非常严峻的局势，自从其开始运行以来的 12 个月中，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只得到了安理会授权的 26 000 名军警人员中的约 15 200 人。这相当于，对生活在持久恐惧暴力、饥饿、疾病和死亡的多达 270 万的境内流离失所平民来说，每 170 人才有一名维和人员。再加上达尔富尔的广大面积，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显然缺乏航空能力，再明显不过的是，维和行动保护平民的工作将不可避免地无法满足要求，除非它得到完成这项工作所需的适当军队和工具。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8 月底该国东部地区暴力高涨，严峻地考验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保护平民的能力。它再一次提出了关于联刚特派团能力和它是否有执行该任务必要授权的重要问题。它也提出了，需要再次审查与保护平民相关的行动构想、标准运行程序和接战原则。

人道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维和特派团实施保护任务规定进行的联合调查将研究这些问题及相关问题。该调查正在进行之中，并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完成。其结果将同会员国分享，并将向我们大家提出如何处理这些弱点问题的建议。

显然，在我们处理性暴力的努力中，也缺乏一个全面和一致的方法。正如我在 2008 年 5 月上次公开辩论中所说，不管性暴力行为在哪里发生，它们需要同样程度的一致行动。8 个月过去了，我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动方以及它们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已经在制定一个打击在那里的骇人性暴力的全面战略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以支持政府的努力。它着重于四个重要领域：处理有罪不罚、支持防止性暴力和提供保护的、将预防努力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改善幸存者获得医疗、精神健康和法律支持的条件。

该战略是一个至关重要并受人欢迎的行动，应获得所有相关方的完全支持。我们定将大力推动它。但是它也存在我在 5 月份提出的一致性问题。为科特迪瓦、苏丹以及其他发生了大规模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地方制定的战略在哪里？它们需要马上跟进，我希望安理会会坚持这一点。

协助促进对在所有局势中保护平民采取一个全面一致的方法，是秘书长在其关于保护平民的第六份报告(S/2007/643)中，呼吁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专家组背后的意图。因此，我感到受到极大鼓舞的是，在本周晚些时候将举行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它是一个非正式的论坛，使安理会理事国同人道协调厅就保护方面的关切——特别是确立或延长维和任务规定——进行透明和及时的协商。对专家组——以及我认为

对安理会本身——一个特别有用的工具是关于保护平民的备忘录(S/PRST/2003/27, 附件)。该备忘录是在 2002 年 3 月应安理会要求首次编写的, 为的是方便其对保护问题的审议。在同安理会的密切协商中, 人道协调厅完成了一个修改并更新的版本, 我相信它将在这次辩论结束的时候得到安理会的通过。

备忘录指出了在当今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关切, 并基于安理会以往的做法, 指出了安理会能够对这些关切采取的具体行动。它重点关注维和特派团的作用, 但也包括安理会可以采取的一系列其它措施, 例如对严重危害平民的肇事者进行制裁, 以及将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等。

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角度来看, 2009 年有一个可怕的开端。我们迫切需要加倍努力, 来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时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尊重。召集专家组和修订备忘录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更多的提议将在定于今年 5 月提交的秘书长第七次报告中概述。

同时, 让安全理事会第一项关于保护平民的决议十周年的今年成为以全面和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的持续努力开始产生结果的一年。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 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刘振民先生(中国): 中国代表团感谢霍尔姆斯副秘书长的通报。我们对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多年来在人道领域的工作表示肯定。

安理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平民”问题已近 10 年, 通过了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然而, 随着冲突特点的改变及各类复杂因素的交织, 世界上仍有许多平

民受到武装冲突的伤害和影响。近来,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武装派别再次爆发冲突, 造成大量无辜平民伤亡和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残酷的现实表明, 国际社会在保护平民问题上仍然任重道远。

在此, 我愿就改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 安理会应坚持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作为当今世界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 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迅速采取行动, 从源头上减少和解决冲突, 缓解武装冲突给平民带来的伤害。在阿拉伯国家和有关国家的共同努力下, 安理会在以巴冲突爆发 13 天后通过了呼吁以巴停火的第 1860 号决议。我们敦促有关各方根据决议要求立即实现停火, 避免更多平民伤亡, 缓解人道主义危机。

第二, 安理会不能孤立看待保护平民问题本身, 而应将其放在冲突所处的和平进程和政治局势中综合处理。从近年来的现实情况看, 中东和阿富汗等地区的安全形势恶化, 使无数平民沦为武装冲突的牺牲品; 而利比里亚、科特迪瓦等国和平进程取得积极进展, 则为平民的未来带来了希望。这再次证明安理会应更多关注冲突问题本身。我们不赞成安理会专门就平民问题成立工作组。

第三, 要尊重并支持各国政府在保护平民中的作用。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外部力量可提供建设性帮助。但要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 充分尊重当事国的意愿, 不能损害当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更不能强行干涉。

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 仅靠安理会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 我们期待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等发挥更大作用。我们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以及非盟等地区组织在帮助有关国家发展经济、解决冲突和保护平民等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也欢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方愿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通过务实、有效的努力，推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取得更多建设性成果。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这次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今天的通报。

保护平民工作包括一整套旨在减少冲突对那些并未直接参加冲突的人的影响的原则、标准和政策。然而，不幸的是，这些人成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当我们谈论保护平民时，我们一般指的是遵守法律和国际法，特别是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因此，我们强烈反对有些人的行为，他们利用武装冲突局势作为借口，无视区分民事和军事目标原则或使用武力时保持适度的原则等标准。我们谴责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和造成过大损失的无限制使用武力，谴责针对手无寸铁的民众进行报复行动和没有保持必要的谨慎以尽量减少冲突对平民影响的战斗行动。

近年来，我们一直对平民伤亡人数不断增加感到关切；这种伤亡成了军事行动的“附带损害”。这种委婉的说法不能作为给平民造成损害开脱的道义或法律借口。因此，我们认为，必须调查任何主要使平民受到影响的事件，以便追究那些违反在冲突局势中适用的标准的人的责任。

当安全理事会辩论保护平民问题时，它是在非常具体的背景下和以非常具体的语言这样做的。这既不是一个学术论坛，也不是一个专门用于政治讨论或辩论的机构。正如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其他所有辩论一样，这次辩论必须有助于指导和促进做出具体决策。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主要是实践性的，要求更多的国际合作和安全理事会与本组织其他各机构之间更大的协调。

为了克服这些挑战，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以下三个关键领域投入更大的精力：预防冲突和

防止冲突再发、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和对特别威胁平民的局势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人的安全是多层面和全方位的。从这一角度理解问题，就会知道不安全的任何一个层面都会对整个局势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处理导致冲突的根深蒂固的原因，并首先防止冲突再次爆发。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具有巨大潜力的有益手段，必须继续加强此类举措，以防止冲突再次爆发。同样，国家司法能力的建设与加强、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改革都是预防冲突战略的主要支柱。

在早期预警方面，安理会必须持续不断地掌握关于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确定对平民具有紧急风险的局势的情报。因此，我们强调，在审议具体局势，尤其是在确立、修改和延长维和特派团任务期限时，必须把这一项目有系统地纳入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之中。此外，我们认为，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是一个使对该问题的分析与讨论具有连贯性的宝贵机会。

安理会必须对各种危机作出迅速、果断的反应。必须在停止敌对行动和通过谈判谋求和平的努力伊始，就提供平民保护。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敦促冲突各方合作，以建立安全地带、中立区或人道主义走廊，以便疏散受影响的人口或向他们提供援助。我们也强调安全、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极其重要性，这是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根本先决条件。

我们强调明确的保护平民任务规定作为维和特派团的设计与构成的一个重要方面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制定明确的军事干预指南和标准，以便有效地保护平民人口。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2008年10月20日有关苏丹的报告(S/2008/662)中提出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举行一次关于迫在眉睫与保护处于危险中的平民相关的规定的透彻辩论。

我们听取了并赞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各部队派遣国和人道主义界一再表达的有关保护平民的任务规定不够明确的意见。我们认为，安理会与秘书处和大会，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道，共同制定明确的保护平民指导方针的时候到了，在这一指导方针可成为适用于处于作战状态的维和部队的现实标准。安理会第 1674(2006)号决议已经清楚地表明这一需要。

此外，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绝对必须结构得当，正如霍姆斯先生指出的，必须配备适当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必要装备和技术，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平民遭到袭击的危险迫在眉睫，迫切需要增加资源的扩大监测、信息收集和巡逻活动的情况下。

保护平民面临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联合国在实地的存在分散。我们认为，必须加强人道主义、军事和政治部门之间的协调，以保障救济人员的安全，建立提供援助所需要的人道主义活动空间，实现向复苏和恢复秩序和法治阶段的适当过渡，以确保充分尊重和促进人权。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及时更新安理会今天将在主席声明中通过的备忘录，我们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做的工作。我们认识到，该备忘录对分析我们在实现有关保护平民目标时必须考虑的各种重要问题是有益的、重要的。安理会所审议的有关该问题的各种先例清单，是一种重要的历史记忆，将成为一种迅速、简易和实用的指南以协助安理会工作，并确保与保护平民相关的关切和问题适当反映在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建立、审查以及延长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中。

埃塔利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像往常一样，我国代表团准备了一份较长的发言稿，这份发言稿现在就摆在我的面前。但是，我感到非常尴尬，并很难在安全理事会上谈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因为每一个人都清楚地看到，安理会所说的与其实际所做的之间有巨大差距。

在加沙持续不断地发生的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加沙平民长年累月遭受围困和饥饿，被困在一个集体监狱中，其规模和性质在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他们被无情地剥夺了食品、医药、燃料和所有生活必需品，从法律上讲遭受占领军灭绝种族的企图。这一占领军令人遗憾地蔑视一切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嘲弄和无视一切道德和伦理标准。

加沙悲剧已使人们对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产生严重怀疑。在围困期间，安理会始终未能或不愿承担其责任。安理会在围困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向侵略者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他们可以扩大侵略，因为这一侵略行径仍在继续。但是，何种侵略可比剥夺人民一切生活必需品的侵略更加严重？因此，以色列向一个已经被断水、饥饿、倍受残酷战争机器削弱的平民人口发起进攻，这个战争机器不分青红皂白地轰炸居民住宅区、难民营、宗教场所、学校、大学、联合国设施、人道主义援助车队、救护车以及救援人员。

安理会成员已经听到，伤亡人数每分钟在增加；他们已经看到破坏的严重性，而且破坏每分钟在扩大；他们已经看到被磷炸弹伤害的儿童；听到侵略者甚至不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进入灾区以帮助受害者。安理会已经听到不容置疑的目击者的证词，其中包括红十字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先生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官员讲述以色列对加沙平民人口采取的残暴行径。

但是，安全理事会仍然无法或不愿意采取任何行动。经过反复拖延和犹豫之后，安理会通过了第 1860(2009)号决议。但该决议根本没有任何效果，其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以色列人继续实行这种残酷的屠杀，而且不幸的是，一些国家对此予以积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这些国家还为侵略者提供弹药，来实施犯罪。这些教唆者毫不犹豫地为其行动提出拙劣的借口，同时却为停战规定条件。那些这样做的人今天还大言不惭地谈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

过去三个星期加沙事态发展的残酷程度超出了我们此前看到的任何情况。正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主任金先生所形容的那样，这些事态是对我们人类的考验。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未能对加沙事态承担起道义和法律责任，并在加沙事件中与某些方面串通，这使人们极难听得进去我们谈论正当性、道德和价值观。至少对于像我这样在伊斯兰教导中长大的人来说，这已成为极端令人尴尬的做法。伊斯兰的教导禁止袭击平民，并谴责搞两面派和选择性做法。

黎良明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和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感谢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的翔实通报，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为拟定安理会今天晚些时候将要通过的保护平民最新备忘录所作的努力。我深信，采用了新形式和新结构的最新备忘录将为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提供有益的全套工具。

鉴于武装冲突在世界很多地方蔓延和升级，加强保护平民变得比任何时候都更迫切和重要。我国代表团承认安理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近年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并取得了初步进展，但与此同时，我们仍对以下情况深感关切，那就是，很多地方的平民仍是暴力行为和不分青红皂白滥用武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特别是在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蓄意袭击平民的情况下。

正如我们在安理会和其它机构关于该议题的每次会议上所强调的那样，越南的坚定立场是，对平民的一切狂滥袭击是用任何借口都不能开脱的，必须确保平民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燃料和医疗。我们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尽量减少在平民所在地区及其附近的军事行动，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像儿童与妇女这样的最脆弱群体。

在安理会举行本次会议之时，更多、可能是多得多的无辜平民可能因加沙发生和源自加沙的毫无道

理的军事行动和暴力行为而遭到杀害或陷入绝望境地。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听从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的呼吁，立即停火，停止暴力行为，执行安理会六天前通过的第 1860(2009)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包括开放过境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并为之提供便利。

为了向受当前危机影响的巴勒斯坦平民表示声援，越南政府已决定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 20 万美元的援助。

我国代表团对很多冲突局势造成流离失所现象深感不安。我们回顾主要是由冲突局势造成的触目惊心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高级专员上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谈到了这个数字。我们赞同以下看法，即冲突导致的流离失所现象有可能成为冲突的另一个起因，因为它可能导致收容地的社会紧张和各种困难。

虽然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但联合国系统能够而且应当通过提供政治调解和开展维和行动以及协调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来发挥关键作用。为此，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在保护平民领域的协调，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所有外地特派团之间的协调。我们支持扩大并加强联合国实地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的授权，因此也支持在开展维和行动之前就进行强化训练。

关于人道主义准入，即保护平民工作中的关键问题之一，我们愿再次强调，必须捍卫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以确保效用和效率。

最后，我们承认必须进一步努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但我们也认为，对于安全理事会内部建立任何新机制的问题应深思熟虑，然后再作出决定，以免出现行动和体制上的重叠以及消极的财政影响。

迈尔-哈廷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的的重要而令人印象深刻的情况

介绍。其令人印象深刻之处——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在于它的主旨，而其重要之处则在于他谈到正在持续的冲突局势，比如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局势。

奥地利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谈几点具体内容。

首先，我们看到人们越来越多地把重点放在将保护问题纳入维和任务的工作上，看到各方加大了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还看到了保护责任获得认可。这些是我们辩论中所表明的情況，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秘书长正确地指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仍是一项绝对的优先工作。他呼吁在安理会的日常审议中对保护问题给予更系统性的关注。因此，奥地利欢迎修订后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备忘录，并愿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出色工作。这项工作是对安理会工作具有切实意义的全面工具。

我们还欢迎成立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这应使安理会能够从人道主义、人权和其它方面的专家那里获得详细情况。在汲取教训过程中，这也应当让安理会能够在确定或延长维和任务方面处理具体的保护问题。

安全理事会应支持刑事司法机制，以进一步促进加强法治和国际法。在必要的情况下，安理会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鼓励或迫使有关方面对那些犯有国际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包括将他们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适当的问责机制。对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而言，尤其应该如此。在这方面，应该考虑设立一个机制，它应类似于我们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处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的问责机制。安理会必须向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提醒它们履行其所负有的义务，并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关于当前加沙及其周围地区的冲突，奥地利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担负的

义务。其中包括武装冲突当事方不得以平民作为攻击目标，而且必须为人道主义行动提供便利，并使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能够迅速而不受阻碍地通行。目前尤其应该强调的一点是，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救援组织和机构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保护。我们同意副秘书长的意见：应当对所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在最近访问该地区时，已经阐述了这一信息。

我们也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和达尔富尔等地区的冲突局势，尤其是有人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包括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战争手段，进而摧毁整个社区并将其置于非人境地。

奥地利坚决支持加强维和行动的保护任务。我们意识到维和行动在实地执行目标远大任务方面面临着各种挑战。我们感谢副秘书长就这方面的挑战所作的分析。

我们已经取得重要的进展，第 1856(2008)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新任务就是例证之一。决议中规定，保护平民是特派团的关键优先事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军事行动(欧盟部队)可成为开展和平行动，支持人道主义活动方面的一个很好例子。在这方面，奥地利十分重视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奥地利也高兴地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协调厅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将成为进行这方面审查的一个依据。在下周安全理事会举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辩论期间，我们将有机会从更广的角度讨论这一问题。

我们也非常赞同副秘书长对 95 个国家在 2008 年 12 月签署的《集束弹药公约》所作的积极评价。我们与他一道呼吁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安理会需要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工作，保护武装冲突中最易受伤害的人们——平

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奥地利将在它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尽一切力量推动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伊尔金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所作的全面通报。我还要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全体工作人员在更新我们预计今天将通过的备忘录方面提供的宝贵协助。

自我们上次在 2003 年修订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S/PRST/2003/27, 附件)以来,五年多已经过去。自那以来,实际情况没有发生多大改变,只不过国际社会现在更加迫切需要采取一致行动,以便在一个日益动荡的安全环境中保护平民。在武装冲突中,大多数伤亡人员仍然是平民,这的确非常不幸,而且确实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不分青红皂白和过度使用武力行为造成死亡的行为。

实际上,目前加沙所发生的情况正是平民在此种武装冲突中所遭受悲剧的一个活生生例子。这场危机已进入第 19 天,死亡人数已超过 900 人,另有 4 000 多人受伤,其中三分之一是儿童。这一危机带有备忘录中所述的所有各种特点,既有不当的敌对行动,也存在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而且人道主义救援行动也无法进行。

我知道,今天的辩论并不是有关加沙悲惨局势的专题辩论。但是,那里的情况与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绝对有关联。因此,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强烈呼吁有关各方不再拖延地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的规定。

鉴于时间有限,而且要求发言的人很多,因此,我的发言将很简短。

首先,我要强调,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是我们所有人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它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头等大事。当然,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是从一开始就防止武装冲突的发生。然而,我们并非生活在一

个完美的世界里。因此,在无法防止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中为平民提供保护便极其重要。

毫无疑问,保护平民的首要义务在于国家。然而,国际社会也负有共同责任,必须在国家未能提供保护的情况下帮助保护平民。因此,我们需要树立一种集体认识,使人们意识到这项责任的重要性,而且我们必须能够商定基本的指导方针。

因此,我们预计今天将通过的新备忘录将为我们提供一个便利的指南。我们现在需要最妥善地运用这些指导准则来处理实际的实地问题,包括将准则运用于维持和平任务方面的决策过程,因为这些问题所牵涉的是实际的执行,而非规范的制订。例如,我们高兴地看到,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法律框架大体上已经确立。然而,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国际文书的执行继续面临严重的挑战。因此,我们必须能够把我们的法律承诺转化为实际的作为和行动。

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反恐斗争。恐怖主义组织的主要宗旨是随意对平民和军事目标进行暴力袭击,它们并不认为自己受任何国际法律框架的约束。然而,面对各种恐怖主义威胁和行为,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仍然没有履行其承诺。因此,我们必须考虑采取各种途径和方法,进一步改进和协调我们对付这一祸患的共同努力,这是我们肩负的保护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在其他一些领域中一样,各国单独作出的这方面努力只能达到有限的目标。因此,这是一项集体努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团结在共同的原则和目标周围。正是基于这一理解,我们与其他成员一道,在主席声明中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责任而言,还有许多方面需要我们进一步认真地进行探讨,例如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可怕境地以及小武器和地雷问题。但是,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该从更广的角度看待保护平民的问题,确保遭受冲突蹂躏的国家实现持续稳定与和平,尤其是为此加强法治、人权、民主和善治,这对于给平民提供长期与持久的保护来说,至关重要。

同样，我们应当确保使侵害平民暴力行为的犯罪者为其行为负全责。这些人应当充分认识到，他们在所有情况下都将接受审判，因为如果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可持续的预防和保护将是不可能的。国际社会有义务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做更多工作。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是国际社会必须以坚定决心开展的事业。秘书长预计将分别于 2009 年 5 月下旬和 6 月发表有关保护平民问题和性暴力问题的两份进一步的报告，而土耳其将于 6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因此，保护问题有可能成为届时安理会议程上的最重要问题，我们也将尽全力为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作出贡献。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召开此次辩论会，因为这正值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显得特别重要并需要国际社会予以紧急关注的时候。墨西哥高度重视这个问题，并且完全支持举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

我们欢迎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与会并感谢他所作的通报，他们通报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他所描述局势的严重性上。

本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是多种多样的，并且日趋复杂。最近，我们看到了加沙地带暴力的后果，正如霍姆斯副秘书长今天报告的那样，平民人口的大量伤亡导致了一场巨大的人道主义危机。

在这方面，墨西哥与过去在安理会所做的一样，再次表示对过去 19 天来发生的暴力深感关切，并谴责以色列军队在加沙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哈马斯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领土发射火箭弹的行为，后者也造成了平民人口的伤亡。

墨西哥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在任何冲突局势中，有关各方都应认识到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我国代表团特别重申，我们呼吁有关各方遵守并全面执行第 1860(2009)号决议，这项决议为立即

实现持久停火，从而使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需要得到满足并结束该地区无辜者毫无意义丧生的情况奠定了基础。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只能通过建立一个国际停火监督机制，这一机制以及该决议的其他规定将使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不受限制、确保保护平民人口并解决人权状况。

需要具体行动的一些挑战包括：把保护平民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集束弹药的使用。

墨西哥特别关注武装冲突中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并认为这应当是保护平民的必要条件。我国代表团强调，我们不同意会在复杂局势中限制或排除不考虑人格尊严的解释，以及支持使人道主义原则与主权原则相对立的立场的解释。

会员国有义务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以及时、适当和最好具有预防性为侧重点，以便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限制并尽可能减轻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

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是另一个重大挑战，其主要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在这方面，墨西哥赞赏本组织为应对这个问题作出的努力，如通过关于维和行动各个方面的决议以及关于援助和支助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受害者的决议。这些行动有助于加强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和效力。

墨西哥呼吁各国避免在武装冲突期间使用集束弹药，因为集束弹药是有害的并造成滥杀滥伤后果，它们影响到整个平民人口并阻碍可持续发展。墨西哥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

墨西哥还主张，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各项决议应当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和原则为基础和来源。这将促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这方面的准则，并为安理会的行动和决定提供更多合法性。

此外，作为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遵守并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这一义务尤其对冲突各方具有约束性，它们的义务和责任的基础不仅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是一般国际法和国际习惯法。

墨西哥强调，各国与联合国的合作，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是重要的，目的是加强法院并使其能够完全实现其创立目标。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不仅应激励加强国家司法体系，还应在国家司法体系因冲突而不复存在的情况下，提供处理《罗马规约》所确定罪行的有效机制。出于这个原因，墨西哥最近批准了《罗马规约》这一极为重要的法律文书。

更新用于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问题的备忘录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安理会对这个问题所作的评估，它将是一个实用的工具，可为改进对保护平民问题主要方面的分析提供基础，特别是在讨论维和行动任务规定期间，并有利于加强这方面的行动，把各个冲突局势的具体情况纳入考虑。

根据上述内容，我国政府重申，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努力建立一种保护的文化，在这种文化中，各国政府将承担责任，武装团伙将遵守国际法准则，私营部门将认识到其与冲突中国家的接触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影响，而且最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在面临人道主义危机时将迅速和坚决地采取行动。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的通报，并赞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倡导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做法。日本重视从人类安全的角度出发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和赋予他们能力，我们并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继续收到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这一问题的定期通报。

我们欢迎去年 5 月都柏林会议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文本以及包括日本在内的 94 个国家出席了上个月在奥斯陆举行的该《公约》签字会议。《集束弹

药公约》是推进有利于保护平民的规范框架的重要手段。日本为受到集束弹药遗留物、地雷和其他弹药影响的国家清除未爆弹药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并向未爆弹药的受害者提供了援助。我国政府将继续提供合作和慷慨解囊，以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解决未爆弹药问题的能力。

日本预料，2009 年可能会成为联合国实现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年。我们期望备忘录的修订以及人道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关于落实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任务的独立研究将有助于安理会进一步深化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我们欢迎修订备忘录的工作完成，并高兴地看到安理会今天将通过主席声明草案通过这一备忘录。我们曾一再要求修订这一文件，以加强其作为安理会考虑建立或延长维和行动任务的核对表的具体适用性。

关于独立研究，我们认为，对于如何实际执行安理会所赋予的保护平民的任务以及为加强实地活动必须解决哪些问题作出澄清，将是非常有益的。我们希望研究的结果将包括对那些在实地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的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

此外，为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希望表示支持秘书处就具体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平民的现状向安理会专家组作及时、适当和非正式的通报。如果安理会要就建立或延长特派团的任务作出明智的决定，听取这种通报无疑是有益的。

我们对于全世界的武装冲突、包括霍姆斯副秘书长详细提到的阿富汗、伊拉克、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斯里兰卡等国武装冲突中脆弱的平民的严重处境深感关切。我们不能接受对平民、新闻工作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进行蓄意攻击；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招募童兵；限制人道主义准入；性暴力或其他任何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在这方面，日本继续严重关切加沙局势。日本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该决议的通过获得了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支持。我们强调平民的安

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强调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和以色列平民的重要性。日本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和敌对行动以及一切恐怖行为。

加沙人民需要立即的人道主义援助，日本将提供 1 000 万美元的援助，其中的 300 万美元将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立即提供。日本还再次呼吁实现立即、持久和得到全面遵守的停火，导致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加沙。我们全力支持并赞赏各国、特别是埃及为实现停火所作的外交努力。

正如我们上周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通报时指出的(见 S/PV. 6062)，人道主义援助和部署维和特派团不能提供持久的和平和持久的保护。预防冲突才是保护平民的最切实有效的手段。我们必须消除冲突根源，并为消除这些根源投入更多努力。因此，我们认为，从将人类安全的概念变成实际解决办法的角度出发，建设和平的战略必须高度重视重建、创造就业机会和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并在冲突后局势中加以落实，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平稳过渡。

最后，我们赞赏人道主义人员在常常极其危险和困难的条件下履行其繁重的职责。我们对确保他们的安全保障方面的情况恶化深感关切。必须提供一种能够让人道主义工作者安全地履行其重要职责的人道主义空间。我们欢迎大会最近通过第 63/139 号决议，将 8 月 19 日定为世界人道主义日，以便提高世界公众对人道主义活动的认识。就我们而言，日本呼吁所有当事方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人道主义空间，并完全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和公正。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的发言，并感谢他及其团队所做的出色工作。

乌干达致力于保护平民，这是、并将仍然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例如，我们收容和保护难民的经历可追溯到 1959 年，并一直持续到最近的 2008 年 12 月。当时，由于本区域不稳定，4 万多难民越境进入乌干达。今天，乌干达收容了来自本区域不同地区的大约 14.5 万名难民。

乌干达不得不承受其人口很大一部分已变成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作为本区域内外的一个部队派遣国所遇到的困难，但对乌干达坚定致力于执行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乌干达在众多论坛中谴责约瑟夫·科尼领导的所谓的上帝抵抗军的行动。根据国际法，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均属犯罪，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是无数侵犯人权的行径。在这方面，乌干达谴责上帝抵抗军再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方省开展的活动，并谴责其不断强迫招募妇女和儿童、屠杀平民以及蓄意强奸和酷刑、掠夺和破坏平民财产的行径。这些行为不仅给本区域的安全造成持久威胁，而且还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早在国际社会在乌干达北部进行干预之前，我国政府就多次试图阻止上帝抵抗军的丧失理智的活动；我们的这些努力包括从作战行动和跨境协定到提出大赦的建议。同时，政府建立了保护区。在那里，乌干达北部平民可集合在一起，以更容易地受到保护，以及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由此产生了到目前为止未被承认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尽管如此，乌干达政府继续欢迎本区域难民流入，这无疑给我们有限的资源造成了紧张。

应该对非国家行为体采取一些行动。那些对平民采取恐怖行动的反叛团伙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得到保护。必须对付这些抢劫团伙。它们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乌干达曾经一度被威胁将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仅仅是因为我们与这些匪徒作战。它们说我们应该谈和。我们指出，这些反叛分子对和平不感兴趣。最终，我们同意会谈。但是发生了什么情况？我们最终证明是正确的。上帝抵抗军拒绝签署最终和平协议。其余事情现已成为历史。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它们现在正在该地区从事恐怖活动并杀害平民。国际社会现在已经认识到，必须对这些团伙予以打击。

我们能够从这段历史中吸取什么教训？对这些反叛团伙绝不能姑息。有时我们表示，没有任何军事

解决方法，这就鼓励了它们，并使它们有借口继续犯下骇人听闻的罪行。

早在 2004 年，乌干达就制定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政策，以指导所有行为体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有了这项政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状况得到了改善，政府履行其保护和援助以及改善他们生活条件的责任的工作也有所起色。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乌干达重申致力于保护平民中最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乌干达政府一向保证，它为人道主义人员提供无障碍准入，以便向武装冲突中平民提供援助。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一直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保护。

做为政府实施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向武装部队灌输尊重平民权利的努力的一部分，乌干达不遗余力地制定教育方案以遏制侵权事件发生。乌干达政府定期执行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进行人权教育方案，并参加了同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行动，以制定一个防止在武装冲突中雇佣儿童的国家计划。

乌干达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将通过的主席声明和备忘录，特别因为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最近承担了在本区域某些冲突地区维护和平的任务。乌干达军队占目前部署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很大比例，因此安理会的行动对我国至关重要。这些文件是我们的一张可靠蓝图，特别是当我们冒险涉足以情况迅速变化为特点的不确定局势的时候。

最后，我要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它们承担保护任务，并在不稳定和困难时期同我国政府进行了密切合作。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样一个极为重要议题的本次辩论。鉴于当前在加沙不断发展的悲剧，安理会对该议题的审议变得更加重要。加沙

的悲剧不幸地再次显示，平民通常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我也要感谢约翰·霍姆斯先生的通报。

保护平民已多次成为安全理事会呼吁和建议的主题。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指出，这些呼吁和建议仍然只是一纸空文。我们仍然有理由感到遗憾的是，在冲突地区发生了诸多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尽管有所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

我们尤感不安的是，平民经常成为武装人员蓄意袭击的目标，他们经常使平民遭受最恶劣的侵害，包括故意大屠杀、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奸、阻碍人道主义进入以及同样严重的是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这些行径是不能容忍的，应受到严厉谴责，因为它们危及人类最宝贵的财富——做人的尊严。

在这方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值得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正如 1 月 8 日的通报使我们有机会回顾的那样，这些群体是易受攻击的作战目标，特别是那些居住在难民营和处于非常危险境地的最脆弱群体。

确保保护平民首先是各国以及冲突各方的责任。它们必须全面承担起相关国家和国际法律规定的义务。它们必须不仅停止其应受谴责的行径，而且还必须使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无条件接触受害者。

国际社会也必须承担自己的责任，提供资源以帮助平民。这就是为什么对保护责任的思考应该变得更加深刻，以避免我们最近目睹的悲剧重演。我们必须使主权赋予各国的权利同在由于一国无力或拒绝结束人道主义灾难而发生此类灾难时国际社会紧急、适当地采取行动的义务一致起来。

就安理会而言，并且由于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主要保障者，安理会必须处于这种共同行动的核心。关于维和行动，安理会必须提供明确规定的任务。而且，在同秘书处的合作中，安理会必须向维和行动人员提供人权、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权利领域的适当培

训，目标是对他们也可能犯下的任何侵权行为实行零容忍。

我们能够为了保护平民做出的最好保证就是和平、稳定和安全。换句话说，我们必须努力预防冲突，特别是通过消除它们其基本起因，并在冲突爆发时迅速予以解决。

因此，我们需要集中努力建立法治、加强民主与善政、尊重人权以及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各国必须正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特别是通过确保本国法律系统独立性和有效性这样做。

此外，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迫切需要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冲突方面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努力中的作用。因此，我们全力支持更新备忘录，它是可用来处理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的各种问题的切实可行的分析性和诊断性工具。

每一个人的最根本权利是有尊严地、安全地生活的权利。不能利用任何局势、甚至战争作为情有可原的具体情况来质疑这项权利。各国、冲突各方、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有义务把保护平民作为绝对优先事项。

因此，我们向在世界各地各个战场上把保护平民作为自己使命，有时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的所有人致敬。若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我们看到的许多混乱局势可能会更加混乱。因此，必须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紧急提供尽可能有效的保护。这也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们感谢主席国法国提供机会，使我们能够在安全理事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重要问题。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作了非常全面的通报。

克罗地亚赞同稍后将由捷克共和国代表作的欧洲联盟的发言。

鉴于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核心的各项《日内瓦公约》通过六十周年在即，这次辩论是及时的。然而，

在 60 年后的今天，在世界各地的当代冲突中，平民在武装冲突各方行动的受害者中仍然占多数，他们往往是蓄意攻击的目标，是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对象。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同样深切关注，在全世界许多地区，从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地区以及加沙境内和周围地区目前的局势，到缅甸和津巴布韦境内持续不断的人道主义危机中，平民的痛苦。就加沙而言，我们继续呼吁各方保持最大克制；避免平民伤亡；并把平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尤其是通过保障人道主义援助和供应品不受阻挠地进入；以及充分遵守第 1860(2009)号决议。

那些继续以肆意暴力侵害和攻击妇女和儿童为特点的局势特别令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作为一种战术)的现象，要求更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保护平民工作的组成部分。我们必须确保对性暴力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落实在安理会工作的各个方面。这要求联合国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作出坚定的努力，以克服在像科特迪瓦和苏丹这样的国家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观念。

我们最近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那里获悉，冲突仍然是世界各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严重的安全问题和武装人员在开展敌对行动时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往往以实施性暴力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进入为特征)，经常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进一步恶化。克罗地亚高度重视难民营内和周围的安全局势。鉴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难民营仍然是招募儿童兵的主要地方，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和政治事务部特派团中派驻儿童保护工作顾问。

安理会尽管已建立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广泛的专题决议框架，但必须采取更大的有系统的后续行动。克罗地亚特别主张，在具体国家一级，需要采取更一

致的方法。即使在任务包含保护平民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例如最为明显的是，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结果迄今参差不齐。在这些情况中，未能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原因往往在于对何种活动属于维和任务保护范围缺乏系统性的了解。只有当安理会的意图转化为明确和可行的准则时，受过适当训练和配备必要资源的人员才能够在实地执行注重保护的举措。

尽管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但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认，我们大家都有责任保护脆弱社区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危害。国际社会已经表明，当国家当局明显不能调查、起诉和适当惩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它准备采取集体行动。我们不应被视为无力将这些言词化为行动。克罗地亚认为，当国家未能承担这些固有责任时，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坚信，必须严格遵守由《罗马规约》和安全理事会决定产生的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义务。

此外，不应忽视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实施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普遍或蓄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的个人或冲突当事方实行的“聪明制裁”及其他定向措施。

在去年 10 月举行的较早一次辩论中，我们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那里获悉，在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整体和平与安全机构的主流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事实上，安理会举行的涉及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对其议程上具体国家冲突局势的专题辩论和讨论已产生了积极的结果。第 1820 (2008) 号决议中明确承认，所有针对平民的性暴力都是安全威胁，对此必须采取有系统的对策。这为保护平民创造了重要的势头。在安理会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必须注意不要丧失这一势头。作为这一有系统对策的一部分，克罗地亚进一步认为，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应派出更多的评估团去评估把性暴力当作战术使用的情况。

除保护平民工作外，另一项关键的人道主义挑战仍然是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问题。必须把平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尤其是通过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供应品。克罗地亚还深感关切的是，外地一级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越来越复杂的局势中开展行动时，继续面临危险和安全风险。克罗地亚赞扬那些不顾极大个人安危坚持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尤其是当地招聘人员所表现出的勇气和决心。我们敦促当地所有人道主义人员恪守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原则。

克罗地亚从一开始就是奥斯陆进程的坚决支持者，并且已在 12 月加入其他国家签署《集束弹药公约》。这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该公约的通过标志着朝向加强世界许多地区冲突中平民的安全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最后，克罗地亚认为，将作为安理会主席声明草案附件而通过的备忘录最新更新文本值得欢迎。我们谨表示，我们感激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安理会协商编写最新文本的一切努力。这是一份重要文件，其中罗列了安理会处理各种重要问题的先例，有助于安理会更加系统地将保护平民纳入安理会各有关方面工作的努力。鉴于目前当代冲突的趋势，克罗地亚希望更经常地更新备忘录。

最后，克罗地亚拥护欧盟立场，支持建立一个保护平民非正式专家组。克罗地亚重申我国继续承诺保护平民，并期待与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一道大力改善世界各地平民处境。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们认为，倡议召开本次会议非常及时，特别是考虑到加沙局势以及世界其他地区无辜平民死亡人数不断增加。我们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介绍这方面的有关情况。

尽管存在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和规范机制，但是完全无辜的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以及为他们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人员，在武装冲突中继续遭

难。我们深信，为了解决这种状况，必须放弃有选择地对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做法，并严格遵守人权标准。

2008年8月南高加索地区发生的悲惨事件凸显了这一需要，当时俄罗斯不得不独自干预，阻止南奥塞梯遭受种族清洗。我回顾，8月7日夜，格鲁吉亚军队向茨欣瓦利镇发动残酷袭击。无辜平民惨遭重炮和无数发喀秋莎火箭炮轰炸。难民们用以逃难的公路成为他们特别轰炸目标。当地的住房、学校、幼儿园、医院和救护车无一幸免。头几个小时，即有数百人受伤或遇难。近几个月来，这些事实已经得到具体文件以及媒体令人信服的证实。然而，某些富有影响力的国际社会成员却不急于对此局势提出政治评估，没有这种评估，无法认真考虑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当然，起诉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的任务依然紧迫。

我们强烈谴责过度或滥用武力，蓄意攻击或杀害平民，这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我们对以色列军事行动导致加沙危机升级深表关注。加沙局势已经发展到人道主义灾难的边缘。俄罗斯联邦已经通过埃及向加沙居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大规模军事行动已经造成巴勒斯坦平民人口伤亡急剧增加，其中1/3以上是妇女和儿童。我们深感关注，有报道说以色列使用了禁止在人口居住地区使用的集束炸弹，破坏包括联合国学校在内的基础设施，有人道主义人员死于以色列炮火。如此行事绝对不妥，公然违反国际法。我们呼吁所有各方遵守第1860(2009)号决议，立即停火。

伊拉克和阿富汗平民继续遭受苦难。这个问题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更大重视。武装团伙没有理由袭击无辜百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劫持人质。不幸的是，在伊拉克和阿富汗，一再继续发生平民不断死亡的悲剧，而且并非仅仅是由于他们的行动。几天前，阿富汗东部又有17名阿富汗平民在联军的一次行动中丧生，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我们强调包括多国部队在内的各方有责任确保平民安全、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我们支持针对

此类事件展开认真调查，包括惩罚罪犯。这也适用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在这些国家内设置军事监狱，根据任意指控，在没有民政司法的情况下监禁数百名儿童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也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局势，当地平民的生命受到武装团伙犯罪活动的严重威胁。

达尔富尔平民处境也很困难。但通过政治谈判进程，包括全面部署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改善的希望。

保护平民是参与冲突的各国政府的一项最高优先任务，但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有提供平民安全保障的责任。为了解决这类局势，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寻求各方严格遵守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

迪卡洛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通报情况，并感谢他及其工作人员更新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备忘录的工作。

美国和国际社会一样，关注并非因为自己的选择或过失而身陷冲突的平民所处危险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和儿童尤为脆弱。虽然保护平民的责任是明确的，但是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是各国最迫切的集体挑战之一。

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武装冲突各方。联合国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保护平民现在已经明文写入现有半数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而且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核心任务。

美国赞同以下看法，即我们必须随时准备帮助促进富有献身精神、在世界各地努力救济平民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众所周知，许多冲突地区缺乏人道主义准入，这种状况迫切需要解决。

在我们考虑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地区敌对行动和暴力对平民的影响的时候，加沙局势令人深思。正如第1860(2009)号决议所说的那样，巴勒斯坦人的内部

和解以及执行两国解决方案将为保护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平民提供最终保障。

目前来说,美国重申最近在第 1860 (2009) 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即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包括恐怖行为都应停止,以期实现持久和得到完全遵守的停火。不过,我们决不能忘记,此次暴力局势的爆发是哈马斯挑起的。这个恐怖组织通过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蓄意袭击以色列平民,呼吁摧毁以色列。

加沙正在发生的敌对行动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使国际社会更难以向加沙民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和物资。美国赞同有关呼吁,即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充足的人道援助,以满足加沙巴勒斯坦人不断增长的人道需要,包括提供粮食、燃料、住所和医疗以及保护流离失所者。我们进一步指出,各方还有义务不把平民以及宗教、教育和民事机构故意用来掩护武装人员、指挥和控制设施以及弹药储存。美国要求哈马斯立即停止使无辜平民遭受严重的、不能接受的危险这一可憎的、怯懦的做法。

以色列无疑有权自卫反击恐怖袭击行动,但我们也要敦促以色列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方便人道物资和人员的进出和通行,避免平民伤亡,以及尽量减少对无辜平民的影响。

我国政府也仍然对世界各地冲突局势中持续不断地广泛使用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做法深感关切。这是保护问题上最重大的挑战之一,也是人们常常熟视无睹的一项挑战。必须有效处理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防止这种暴力和处理其影响方面可以发挥明确的作用。美国谴责将性暴力用作政策工具,呼吁立即结束这一严重的不公正做法。我们敦促各国采取具体步骤,不再把强奸用作战争工具,结束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

我们还深感关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等国政府和反叛运动、上帝抵抗军、缅甸政权、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以及数目多得无法在此一一列举的其它团体和政府招募儿童兵的做法。

美国继续寻求全面方法,以通过支持持久解决办法来解决世界各地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我们还寻求创新方法,以制定谋生战略,并尽量利用各种机会,来实现自力更生和提高难民地位。在冲突导致平民逃亡和寻求避难的时候,我们努力与其它政府合作,为有需要者提供保护。

我们呼吁会员国重新致力于维护避难权,保护平民免遭被迫返回他们害怕受到迫害的局势,以及持久解决难民和无国籍者问题。美国则为联合国机构提供了它们很好开展工作所需的很大一部分资金,这体现在我们最近认捐了 8 500 万美元,用于协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照顾巴勒斯坦难民的工作。

美国正以其它方式积极促进保护平民。一个主要例子是,我们通过非洲应急行动、培训和援助方案,开展了培训维和人员的工作。通过该方案,我们为准备部署到驻非洲的各区域或国际特派团的非洲维和人员提供了培训。2008 年,美国通过该方案培训了 26 000 多名非洲维和人员。接受该方案培训的这些维和人员中有 92% 的人被派往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其余的 8% 处于为拟议部署而待命的状态。

美国仍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无论是在安理会的工作中还是在我们的全球活动中。我们赞扬人道协调厅和联合国其它办公室努力援助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并承诺美国将继续为防止和减轻冲突对全世界平民的影响提供支持。

皮尔斯女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和其他人一样,感谢副秘书长今天的通报。我们对她提出的很多关切同样感到关注,而我们今天开会要通过的备忘录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多年来对该问题的关注程度。

但我认为，我们需要从某种角度来看该问题：我们真的取得了足够的进展吗？鉴于很多平民如今处于危险境地，安全理事会必须积极确保该问题仍是我们工作的重点之一。

我们非常感激承担了至关重要的保护职能的维和人员，但我们不应忘记，依法对保护平民负有主要责任的是武装冲突各方。

我首先要说，我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今天的辩论，我也听取了安理会同事描述的各国经验。我必须说，我不同意我们今天听到的对各种局势的所有描述，但我不想把本次会议变为政治辩论，所以，我不会详谈。我只想正式表示，我们不赞同所有那些说法。

副秘书长正确地以加沙问题作为开头，该问题也是每个人都最为关心的，我们今天听到的情况也是如此。我们上周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会时也讨论了该问题。平民现在因为无法逃离而变得更加脆弱。我愿和安理会其它成员一样，重申立即达成持久停火的呼吁，谴责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也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我们和其他人需要看到的是，全面执行第 1860(2009)号决议。

我还要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致敬，他们正在显然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努力使加沙实现稳定与和平并获得帮助。

我们听到了很多发言者谈到我们现在想到的各种冲突。除了加沙，我愿谈谈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那里的事态突出表明，我们面临着艰巨任务。义务没有得到履行。安理会一直非常明确地表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主要责任就是保护平民。我们希望看到该特派团在这方面的明确授权能够化为实地行动；我们愿看到能够对行动构想进行调整，以反映安理会对保护平民的优先重视；而这要求了解维和人员能够开展何种具体行动，以便将安理会的言辞化为现实。

一段时间之前，北约和其它国家的责任是进入波斯尼亚，以维持《代顿和平协议》。我想这属于最近

将保护平民作为一项核心任务的最早一批行动。我愿借此机会请安理会全体成员思考一下，它们的行动，无论可能有何政治理由，总体而言是否真正有助于安理会保护平民的工作。这些成员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反对在维和任务中在保护平民问题上采用强有力的措辞，反对《宪章》第七章关于可以对开展保护平民任务的部队给予支援的规定。

保护平民并非各国军队传统上训练的任务。联合国维和人员对执行安理会关于保护问题的指示进行了调整并采取了灵活措施。我们现在有了一些好的做法，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但我们需要对此采取更系统的做法，以确保适当了解保护问题，联合国能够对究竟如何开展保护工作——在实地某时采取某种措施意味着什么——给予全面指导。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做法还有些不够全面。在实地为部队派遣国提供更多的培训也许对此有益。

副秘书长和其他一些发言者提到了阿富汗。我们对那里非战斗人员的伤亡感到非常遗憾，我们向受害者表示慰问。我要清楚地表示，我们不以平民为攻击目标。我们严格审查确定攻击目标的程序，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我们所讨论的其他事项包括安理会非正式专家组。我们希望我们能够依照第 1674(2006)号决议，设立这样一个专家组，以便有系统地处理保护问题。这份备忘录可以成为指导专家组审议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同样，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我们支持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进行的为维持和平人员制订指导准则的工作。

如果我们就保护问题进行更系统的审议，例如通过一个专家组来进行审议，那就可能会提供一个机会，使各方能够就如何处理特殊的困难局面提出创造性的想法。我们今天听到有人提到上帝抵抗军；我们也对最近关于他们造成大量平民伤亡的报告感到非常不安。我认为，乌干达常驻代表抓住了这个问题的要害，他指出安理会必须找到某种办法来处理非国家行为者问题。我希望这能够成为我们 2009 年工作的一个主题。

最后，我要提到保护责任。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非常清楚地指出了在保护责任方面安理会应当履行的职责。目前在安理会内部以及广大会员国中间，对于保护责任实际上意味着什么，迄未形成统一的看法，但我希望，最近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可以很快使我们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以解决保护平民问题，达成共同的谅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向副秘书长表示欢迎，并赞扬他本人以及他领导的在实地开展工作的团队持续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还要感谢他今天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法国当然赞同捷克共和国马上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的辩论是在一个特殊的背景下进行的，每个人都强调了这一点。我们当然深为关切加沙的局势。平民正又一次付出可怕的代价。我们敦促冲突各方避免伤及平民。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得到遵守。我们谴责针对平民的暴力，无论他们是巴勒斯坦人还是以色列人。我们也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我们认为，必须按照第1860(2009)号决议的要求，绝对优先重视停火的执行。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特别是法国-埃及计划，很快会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来自开罗的消息似乎令人感到乐观。

总体而言，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有效遵守有关保护平民的国际法规则。联合国正在这方面，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范畴内竭尽全力。它正准备接手欧洲联盟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地区从事的军事行动，此外也正通过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接管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开展的行动。

去年底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延长，也是以保护平民为核心目标的，我们对

此表示欢迎。但是，委托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合作开展的保护平民任务必须在实地得到具体落实。行动规划文件必须有计划地纳入这一方面的工作。这一点将在法国和联合王国拟于1月22日和23日在安理会组织的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研讨会和辩论中得到探讨。

法国欢迎设立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该专家组的设立很有必要，它必须使安理会能够在考虑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或延长维和行动期限的时候，对保护平民的需要作出有系统的反应。法国感谢人道协调厅，并支持我们很快将通过的经过更新的备忘录。它应该成为我们的参照点。我们还必须进一步扩展其中的内容，以应对我们所面临的挑战。

然而，法国感到遗憾的是，这份备忘录没有象最初所计划的那样，用单独的一节来阐述性暴力问题。事实上，性暴力在许多冲突中被作为针对平民的一种战争武器，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妇女尤其受到此种暴力的危害。法国呼吁严格遵守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并鼓励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最后，我们必须特别重视儿童，并给予他们特别保护。法国自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成立以来，一直有幸担任该工作组的主席。该工作组开展的活动使得我们能够以文件记录了数千儿童兵得到遣散的情况。我们必须加强开展工作，以使他们能够重返民间社会，并且为此汇集必要的资源。

法国支持关于秘书长所提涉及不同国家局势的报告应该具体述及保护平民问题的想法。保护平民免遭最严重人道主义罪行危害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但是，国际社会必须做好准备，在某些国家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保护平民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如各成员所知，法国尤其致力于具体落实保护责任概念。这是一个目标远大的概念。它不仅仅意味着出现危机时进行干预以制止最可怕的罪行；而且也意味着必须先期采取行动，防止这些罪行的出现。我们

现在应该加强危险地区和局势的预警和监控机制。让我们在今后几个月里共同努力，争取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

如果不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那么还谈什么保护平民？我们必须缉拿并惩处那些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尤其是，法国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并呼吁所有国家加入《罗马规约》。

法国欢迎在都柏林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禁止使用一切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法国欢迎有 94 个国家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

被迫流离失所问题也令我们感到关切。法国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参与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各方所开展的活动。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必须得到保障。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安全条件许可情况下的自愿回归以及回归者的权利也必须得到保障。重新安置可被视为代替自愿回归的一种办法。

最后，今年丧生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数目是有史以来最高的。我们必须痛斥此种状况，并消除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局面。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一切袭击行为都必须停止。东道国必须确保他们的安全，从而帮助保护平民。

法国呼吁在所有各地积极而有计划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这一仗至关重要。我们必须下定决心、团结一致地打这一仗。法国将为此而努力。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帕劳什先生 (捷克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都同意本发言。

我要就这次专题辩论的举行，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表示感谢，同时我要赞扬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所作的丰富的通报。

欧洲联盟特别欢迎这次辩论，因为这是在《日内瓦四公约》通过 60 年以后举行的。《日内瓦四公约》载明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核心准则和原则。

在这方面，欧盟促请尚未加入《日内瓦四公约》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签署议定书，并考虑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

安全理事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他们的义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不幸的是，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平民仍然在冲突中首当其冲。

欧盟强调，需要同时发展以保护平民人口目标为基础的更多理念，即人的安全和保护责任。欧盟欢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准保护责任这一原则。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充分贯彻这项原则。欧盟愿意为此作出贡献，并赞扬其它组织或集团采取举措，使这项原则成为国际关系的准则。

欧盟坚决致力于全面和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欧盟感到关切的是，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普遍存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把它们作为战争手段。第 1820(2008) 号决议还呼吁把这些罪行作为安全问题来处理，并要求采取在规模和程度上与之相称的有系统的安全应对措施。

欧盟一直在加强其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办法是寻求实现三个目标：预防暴力、保护和支助受害者以及打击暴力犯罪人不受惩处的现象。通过作为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于 2008 年通过关于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打击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欧盟长期指导方针以及通过关于在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框架内执行得到第

1820(2008)号决议加强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文件，欧盟成员国表明它们坚决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

同样，欧盟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欧盟成员国继续落实欧盟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长期指导方针，并愿意在第1612(2005)号决议的基础上与其它国家就这个问题开展合作，这项决议建立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有力框架。

欧盟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继续存在深感关切，这种行为显然违背国际法律义务和其它有关原则。在这方面，我请所有国家批准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遵守和落实于2007年通过的《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

我们还应铭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基本需要。欧盟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仍然感到关切，并呼吁确保他们得到保护。

遗憾的是，在许多冲突中，由于缺乏政治意愿和行动，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再次表明，任何针对平民人口的行动，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都是不可接受的。国际刑事法院、各国际刑事法庭和特设法庭正在辛勤地努力促进和平与正义。欧盟鼓励各国加入《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从而为其提供全力支持。应当利用所有适当措施来预防暴力并把犯有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欧盟还要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感谢和声援，他们安全、不受阻碍和及时地为平民人口提供援助，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时期这样做，是履行其职责和使命的一个基本条件。

我们鼓励实地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奉行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原则，我们也呼吁受援国确保他们

的安全和安保。我们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国家这样做，并请秘书长进一步把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纳入东道国协定和其它协定中。

最近在限制集束弹药风险方面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展。欧盟要赞扬各国加大对禁止使用、生产和储存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公约》的支持。欧盟仍决心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进行谈判，这项公约是一项解决对集束弹药各个方面的人道主义关切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欧盟认为，这些结果会加强其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一部分的重要性。

欧盟欢迎2008年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审查《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联合国各机构内部和在联合国会员国中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致性政策纳入主流仍是需要深入解决的一个挑战。

最后，欧盟仍然认为，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主要方面，必须全面、有系统和持续地把它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各项任务规定中。

欧盟希望强调，安全理事会最近作出了重要决定，这些决定加强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任务规定中的保护平民内容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欧盟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维和特派团中执行保护授权情况的报告。

在这方面，欧盟也强调，人权、两性平等、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法治、小武器和轻武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等其它领域内联合国框架性活动中关于保护平民的政策需要进行密切协调并发挥有益的协同作用。

我们认为，将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附件的增订备忘录将证明是把保护平民不同方面结合在一起的具有包容性的工具。我要表示，欧盟坚决支持设立

一个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非正式专家组，并鼓励把备忘录作为今后审查维和和其它任务规定的可靠参考。

最后，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欧盟将继续致力于这个重要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常驻代表发言。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倡议召开此次辩论。我也要诚挚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所作的透彻和富有激情的情况通报，使我们了解到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关切。这一情况通报证明了他突出重点和注重行动的办法。

意大利完全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将谈一谈我国特别关切的几个问题。

今天，我们再次从副秘书长霍姆斯先生处听到令人不安的描述，即全世界、特别是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冲突产生了消极影响：拒绝人道主义的进出以及敌对行动、包括性暴力的祸害带来的骇人听闻的后果。当性暴力将平民当作目标或变成针对平民的广泛攻击的一部分的时候，它便成了战争的手法。这是不允许的。在这种事件中，性暴力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能够干预。

从行动方面说，请允许我利用我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在最近获得的经验，重申以下几点。

说到维持和平，联合国行动应具有明确的授权，以确保对平民进行保护，例如在延长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谈判中，并随后就其提出报告就属此类情况。我们再次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进行的共同研究。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所提安理会成员进行专家一级非正式磋商论坛一事所取得的积极发展。我们坚信，这样做将能够让安理会所有成员在安理会审议中

全面考虑保护平民的问题，特别是在建立、评估维和行动和延长其任务的问题上。在这方面，我们应鼓励维和部制定政策和指导，以确保协调一致地执行任务。

关于进出问题，我们必须加强紧急救济协调员对进出受到严重限制的情况的监测和报告。

更广泛而言，我想再次提及，第 1674(2006)号决议重申了保护责任的原则，这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成就。这一原则表明，主权带来具体的责任。各国政府必须保护其人民，而它们这样做的最好方式是促进人权、法治和民主治理。只有在一个政府无法或不愿意这样做的时候，国际社会才应进行干预。不应从对抗的角度看待保护的责任，相反，应将保护的责任视为国际社会可以用来克服危机的工具，但条件是必须满足《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和第 139 段所提及的条件。在这一框架中，关于秘书长特别顾问埃德·勒克先生即将发表的报告的辩论，将是一次推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达成的共识和具体落实保护责任的适时机。意大利打算积极地参与这一辩论。

我还要重申：我国致力于结束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在发生将平民当作攻击目标的情况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了倘若国家不愿意或无法追究这些行为负责任的人的责任时追究他们责任的法律基础。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重申我们致力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我们欢迎安理会认可备忘录和强调必须落实安理会在更为经常和一致的基础上提出的做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政府感谢法国召集今天的重要辩论，并感谢副秘书长今天上午的通报，也感谢他为保护平民所做的热忱的努力。

今年的辩论是在安理会第 1265(1999)号决议在推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划时代成就的十周年之前举

行的，该决议的突破性意义在于它提出了解决法律 and 实际保护问题的行动的建议。自这一问题最初提上安理会议程，已取得重要的进展。加拿大欢迎为确保保护平民成为我们集体良知的一部分所作的各种努力。然而，在主要的原则和应对保护的挑战所采取的日常行动之间，还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全世界冲突局势中的平民对此都有着切身的体会。

陷入武装冲突的民众常常构成伤亡者的多数，成为间接受害人，尤其发人深省的是，他们成为被蓄意攻击的对象。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战事的升级导致了数十万人流离失所，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激增。在斯里兰卡，平民人口为躲避交叉火力而忙不及地逃离前线，因而继续无休止地流离失所。

阿富汗历时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冲突造成了很多人的死亡，它可能让我们不要忘记为什么我们对阿富汗政府的支持是如此重要。基于需要的人道主义行动，仍然是加拿大的重要优先考虑。我们将继续与国际伙伴一道努力，集中关注拯救生命，解除痛苦和建立阿富汗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自力更生的能力。

向前看，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可以做很多事情。我们具备了可资利用的基于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的成熟的规范性法律框架，而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提出了一套保护平民的相辅相成的承诺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但我们必须从安理会的承诺转向实际的行动。可以通过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来这样做，这将有助于通过正确的手段对特定的局势作出及时和有效的反应。加拿大尤其关注当人道主义进出遭到拒绝和蓄意破坏时迅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方面能够取得进展。我们欢迎为更系统地提请安理会注意此类事件所作的努力。

正如我们在索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阿富汗看到的那样，人道主义工作者日益成为被攻击的目标；我们强烈谴责这些行径。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冲突各方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中立、公正和独立性，人道主义工作者常常冒

着极大的个人危险从事着极其重要的拯救生命的工作。

必须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制度通过诸如保护问题分组等机制解决保护问题的能力。人道主义和驻地协调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都应信心十足和坚决地向冲突有关方提出保护问题。通过“联合国备用保护能力计划”部署保护工作专家，已成为弥补实地能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而成功的内容。

(以法语发言)

安理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可以在确保法办那些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人的方面发挥作用。在这里，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对于促进伸张正义至关重要。还必须将保护问题变成各军事和民事行为者可以付诸实施的明确的业务指导。我们赋予其保护责任的人，必须拥有有效发挥这一作用所必备的知识和培训。

关于保护平民的备忘录可作为确定危及平民人口的各种威胁的重要框架。这类实用的工具便利有效应对保护方面的挑战。我们支持修改这份重要文件的努力。

对那些受到冲突影响并流离失所的人，我们的行动远比我们的言词更加重要。保护平民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解决这些问题或将国际法律规范转化为实际和现实的承诺并不是容易的任务。生命中有价值的东西从来都不容易。但是，确保各地平民得到每一个人应有的最基本的做人尊严是我们的集体义务。

维奥蒂女士 (巴西) (以英语发言)：当涉及在武装冲突中遭到杀害的平民人数时，二十世纪仍然没有结束。即使本世纪第一个十年即将过去，但一个无情的趋势在其破坏之路上有增无减。平民伤亡依然远远超过了在战斗中被杀的武装人员。在世界一些地区，公然蔑视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已导致包括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暴行，我们本希望这些行为已成为历史。因此，我国代表团欣然欢迎安理会更加关注这个问题，以及法国今天召集的辩论。

在与保护平民免遭伤亡问题相关的几个方面，我谈谈我认为是该问题核心的其中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冲突各方未能遵守它们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不能有任何混淆不清或自满。所有各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约束而且必须完全遵守国际法。同样重要的是，如果以及当遵守出现问题或根本不存在时，应由国际社会确保问责。目前的加沙局势不幸地证明了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性，并且是对我们这样做的决心的考验。我要感谢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的通报，并向他表示，我们非常赞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最困难的环境下正在开展的工作。

以色列的过度反应给加沙平民造成了极大的伤亡。伤亡人数每小时都在增加。正如我们刚刚听到的那样，现在死亡人数已经超过 900 人，受伤人数迅速接近 5 000 人。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受害者大都为平民，在许多情况下为妇女和儿童。医院接近崩溃的边缘。数千人已离开了自己的家。约 35 000 人到联合国机构寻求避难。对绝大多数平民来说，食品、水、污水处理、燃料、电力以及其他满足基本需要的物资短缺或严重不足。根据联合国提供的信息，平民遭受恐怖行动、受到严重创伤，以及在致命的暴力和破坏浪潮中感到被困和绝望。

上周向人道主义车队开火并轰炸做为流离失所者庇护所的联合国学校周边地区的行径令人无法容忍，且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正当理由。我们同联合国一道，要求对这些事件进行独立调查，这些事件绝不能重复。完全的问责必不可少。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短暂中断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在以色列做出的保证被认为可信后可能恢复。

巴西外交部长塞尔索·阿莫林先生刚刚结束对该地区的访问。在访问期间，他同叙利亚、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导人和外长举行了会谈。他在离开该地区的时候，更加坚信必须实现停火。

第 1860(2009)号决议发出的呼吁必须立即得到重视。这是因为无辜平民正在被大量杀害，这必须停

止。这也是因为不执行该决议将损害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其后果将远远超过现在的危机。因此，我们呼吁动员国际社会确保全面立即遵守第 1860(2009)号决议。

我想评论的第二个方面同第一个方面有关：当各方未能遵守它们的义务而且维和部队面临或预计将面临针对平民的暴力时，联合国应发挥的作用。这个方面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需要联合国部队在其行动区内保护平民，这是维和特派团的一个重要道德和政治组成部分。我们的集体良知不能、也不愿意接受当其守护的平民受伤或被杀时联合国却袖手旁观的局面。如果本组织被认为无力或不情愿在其维和人员目睹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公众对本组织的支持将受损。

要避免这种局面，至关重要，安理会继续采取步骤，以符合这些道德和政治责任的方式，制定任务并确保军事资源。最近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及其核准的增强兵力，证明安理会和联合国对这项至关重要的任务给予的重视。

也必须确保充分保护具有难民资格的平民。遵守不推回原则以及寻求庇护的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同意秘书长在 2007 年 10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2007/643)中做出的结论，即必须特别关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在发生这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为的时候，安理会必须严肃考虑将适当的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蓄意袭击事件不断增加，这也是一个安理会必须继续集中努力的领域。此类袭击完全不能接受，而且绝不能容忍。绝对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充分保护人道主义空间，并确保安全、无障碍地向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拟订的涉及这些以及其他重要问题的新备忘录，将促进具体实施安理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特别是第 1674(2006)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努力，在各方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时候，满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需要。

纳塔莱加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本次辩论。我们也感谢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的重要通报。

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显然受到了高度重视。然而，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便使决定和宣言同现实一致起来，因为我们仍在目睹世界各地许多平民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

印度尼西亚致力于解决武装冲突对平民造成的影响。我们既严重关切又感到悲痛的是，平民继续成为武装冲突各方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蓄意攻击、不分青红皂白和过度使用武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其他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行为。

我们愿强调至少三个基本条件作为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保护的先决条件。

首先，应该给予向武装冲突中平民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无障碍的准入。蓄意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应受到谴责，是不能接受的，而且也是完全非法的。

第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冲突区开展工作时，必须坚持和遵守广泛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执行这些原则将使冲突各方没有任何理由阻挠向有需要的民众提供援助和协助。

第三，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审慎和必要的措施，使平民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设施不受敌对行动影响。

尽管安理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但若无实地的合作，若无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参加，安理会仅靠自己不会成功。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参与来建立保护文化是必要的，以便提高人们对平民痛苦的认识和制定防止更多人伤亡的行动计划。

鉴于以色列在加沙地带造成的巨大痛苦，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变得更为重要。以色列继续顽固地蔑视国际社会主要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 号决议发出的要求结束其军事行动的呼吁。以色列对这一呼吁置若罔闻，继续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尤其令人不安的是，以色列声称，其行动意在保护平民。远非如此：以色列的集体惩罚政策及其完全无视既定人道主义原则的做法是令人深恶痛绝的。

过去几天里，以色列不仅继续加紧其空中和地面行动，而且还进入人口稠密的加沙市，从而造成巴勒斯坦平民死亡人数不断上升。随着军事进攻的升级，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现在更难、甚至完全不可能开展行动，以向那些急需援助的平民提供援助。后果是绝对清楚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痛苦只会加剧。

如果我们承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这项承诺是我们今天辩论的基础——那么现在显然是采取行动保护平民和确保战斗立即停止的时刻。

最后，我们欢迎和赞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出努力，编写安理会将通过的这项最新备忘录。

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认为，保护平民应当且必须以相互紧密联系的联合国三大支柱——即人权、安全和发展——为基础。如果我们忽视这一至关重要的方面，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努力将变得徒劳无益。

加沙地带的悲惨局势清楚地表明，平民不仅需要使其权利和安全受到保护，而且还在实现解决之前需要基本必需品，以求生存和熬过冲突。清洁饮用水、食品和住所是各方必须作为当务之急向武装冲突中

的平民提供的一些基本必需品，在加沙地带尤其如此。

30 位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至下午 3 时。

主席(以法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名单上还有大约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